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14.05.09 113學年度第5次籌備委員會訂定

114.10.21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5.22 送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 為辦理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課程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，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。本系學生須依學生修課原則(註一)，先修習並通過護理專業必修課程，方可進行進階課程臨床實習。資格審查與實習單位分配後，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進行分發作業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，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。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四、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，經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及病人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，依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完成健康檢查與相關預防疫苗注射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。
- 六、 本校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用。
- 七、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守則(如附件一)，並遵照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之規定，按實際實習學分與時數規定實習，並遵守實習機構行事曆及實習規定實習。
- 八、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請假應依假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予該次教學實習教師審核。
- 九、 實習結束後，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；並由原實習機構與本系安排重修不及格之科別，全部實習成績及格者，始得畢業。
- 十、 學生於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特殊者，由實習機構通報本系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其他相關法令與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、大學部學生修課原則

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專業必修課程，需依照下表修課原則規定，完成先修課程才得以進行進階課程。

先修課程	進階課程(一)	進階課程(二)
基本護理學與實作	基本護理學實習	-
	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(一)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
	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(二)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
	兒科護理學與實作	兒科護理學實習
	產科護理學與實作	產科護理學實習
社區護理學	社區護理學實習	-
精神科護理學	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-
護理行政概論	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-

附件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實習學生實習守則

- 一、實習學生的身份是學生，尚不具備護理師的資格，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，以保障病人的安全。
- 二、學生應修習且通過護理專業必修課程，始准參加相關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地點為本校簽訂合約之教學醫院或機構。
- 四、各班實習梯次、單位、實習起迄日期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安排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服從學校老師與實習單位指導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，不得取為私用。如有人為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實習工作由指導老師按計畫分派，學生不得要求調班。
 - (二) 每日實習時間內應完成所負責之護理工作。工作尚未完成，或尚未交班者，不得離開實習單位。
 - (三) 實習期間，不得處理私人事務(含會客、接聽私人電話、使用電話或手機、閱讀報章雜誌)。
 - (四) 非實習期間，如為完成相關實習作業需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，須先經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長同意，並著實習服，但不得執行任何護理措施。
 - (五) 實習期間，注意保護自己，若不慎被污染針頭扎傷時，應按附件二「感染性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 - (六) 實習期間，服飾外表規定如下：
 1. 學生於病房實習時，一律專著實習制服，實習制服應整潔，勿過緊繃或鬆垮。應配戴實習名牌，於公眾場合應視情況戴口罩。著白色或膚色絲襪。如著褲裝，應著無任何圖案白色短襪或膚色絲襪。
 2. 鞋子為白色護士鞋，外表乾淨。
 3. 不留長指甲，並不得塗有色指甲油。除手錶外，不配戴任何手飾。
 4. 不得配戴有色鏡片及有色隱形眼鏡。
 5. 學生不得穿著實習制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 - (七) 實習期間身上禁止攜帶手機，若有緊急事情需聯絡，請先報告實習老師並取得同意始得為之。
 - (八) 病歷上各項病患資料均屬病患個人隱私，故不可帶離單位或私自使用病房"醫囑電腦"列印或照相，以免侵犯病患隱私權及造成資料外漏。另不得跟病患拍照及將照片以任何形式張貼於網站或社群平台。
- 八、請假補實習規定
學生請假應系上規定填寫請假單(至系網頁下載)以紙本辦理，經教學實習教師及導師許可後，請假單送交教學實習教師。

(一) 學生各項請假規定

類別	內容
病假 (含生理假及 心理假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須於上班時間之前，由本人或家長以電話向教學實習教師請假。2. 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，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3. 學生實習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症者，應先報告教學實習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，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。4. 女性生理假無需出示證明文件，惟每月以一日為限；心理假無需出示證明文件，由學系或學生導師通報學校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，每學期以五日為限。5. 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，洽教學實習教師補辦。6. 如不符合上述規定，以事假論。
公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習期間應儘量避免公假。2. 因公不能實習時，需於一週前由權責單位出具證明並公文簽准，因辦理兵役事宜者須付兵役相關證明。3. 學生需事前向教學實習教師請假，未按規定請假者，以事假論。
喪假	凡直系尊親屬、親屬死亡者(含兄弟姊妹)應檢具訃聞向教學實習教師請假。
事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2. 請事假者須持家長、監護人或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。3. 學生需事先向教學實習教師請假，未按規定請假者，以曠班論。
曠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曠班除補班外，視情節輕重處分。2. 無故曠班達三次以上，停止此科實習。3. 如偶發特殊事故不能當日請假者，應於一週內(自請假之日起)，辦妥請假手續，如未按期辦妥者以曠實習論。4. 遲到二十分鐘內，扣實習總分數二分；遲到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扣實習總分數五分；遲到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，扣實習總分數十分，提供教學實習教師參酌。5. 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除外，但應立即聯絡教學實習教師。如遇颱風，則依實習機關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告放假，並於之後另補實習。

(二) 補實習方式

1. 由教學實習教師與學生討論補實習的時間、作業及實習目標。補實習採責任制，教學實習教師應全程參與，不得指派醫院(社區)人員指導學生。若缺曠時數為臨床實務教學，務必於醫院(社區)補足臨床實務時數。必要時由該科教學實習主負責教師協助統一安排補實習事宜。
2. (1)補實習時，每次需以四小時為一單位，不得要求以零散時間累計。

- (2)每次請假未超過四小時，仍以四小時計，補實習四小時；若超過四小時，未滿八小時者，應補實習八小時，以此類推，詳見表一。
實習曠課補雙倍時間，若實習曠課少於二小時一律以二小時計，應補實習四小時，詳見表二，缺曠補實習須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，未補實習者，依曠實習扣分。

(表一)

請假時數	補實習時數
0-4 小時	4 小時
4-8 小時	8 小時
8-12 小時	12 小時
以下類推	以下類推

(表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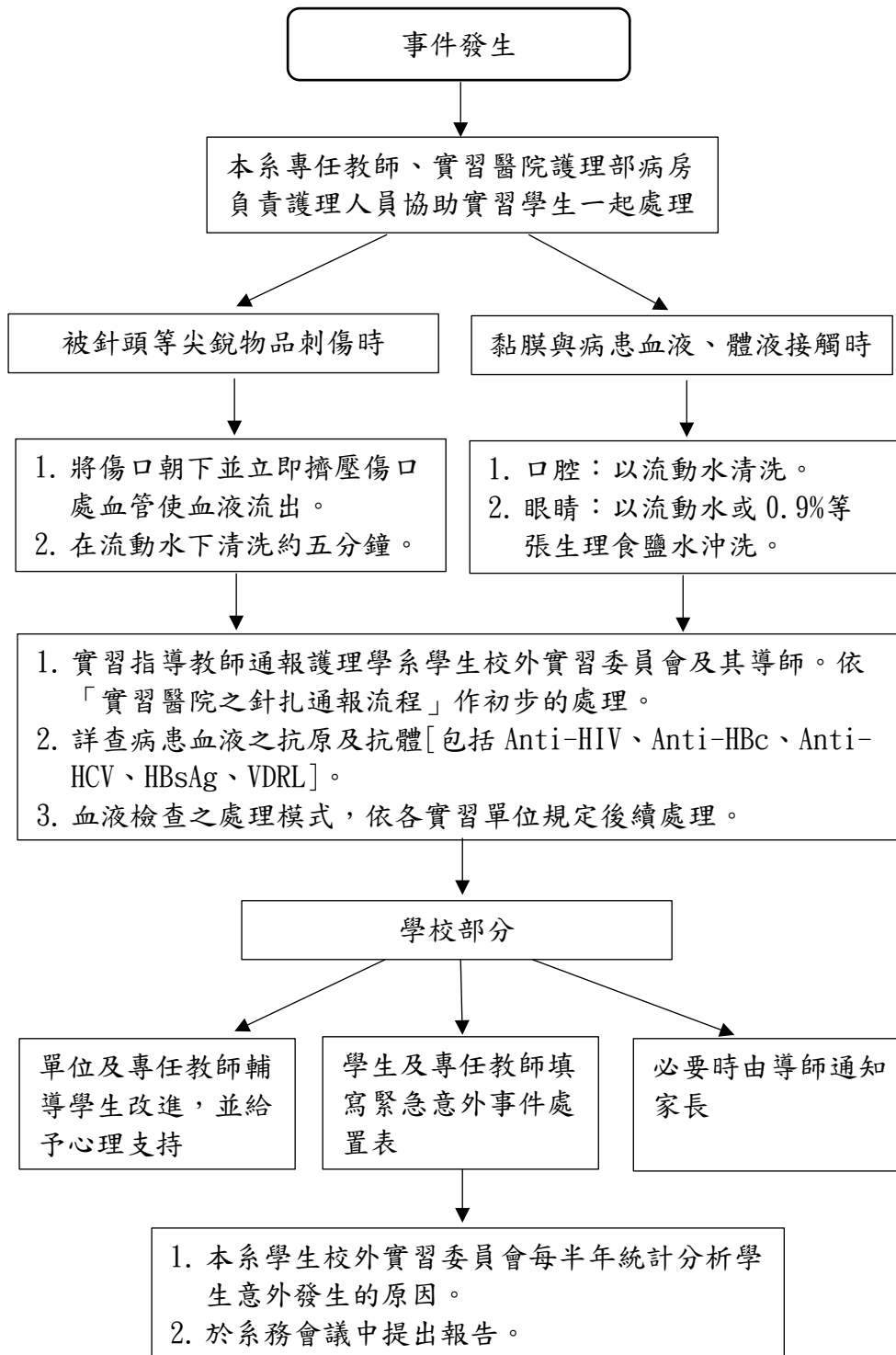
曠課時數	補實習時數
0-2 小時	4 小時
2-4 小時	8 小時
4-6 小時	12 小時
以下類推	以下類推

3. 補實習學生請完成「請假補實習紀錄單」(附件四)，於完成補實習後，由協助補實習之專任教師，將「補實習紀錄單」核簽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留存。

九、以下學生應重修

1. 停實習：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實習總時數已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因故申請停止實習並經核准；實習教師得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實習分數不及格。
2.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請假或缺曠時數達該梯次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該項實習成績為不及格。

附件二、感染性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



附件三(下表)請於三日內確實填寫完畢

緊急意外事件處置表

表單編號：_____

(實習學生填寫部分)

學生姓名		發生地點		發生日期		填寫日期	
病患資料				病歷號碼			
事件描述							
事件處理							
學生自我檢討及改善對策							

(教學實習教師填寫部分)

專任教師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				
核章欄				
學生	教學實習教師	實習課程主負責教師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	系主任
		導師		

附件四

國立中山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補實習紀錄單

系級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手機 _____

實習機構/單位 /科別名稱	請假日期	一、請假假別/檢附資料				護理學系 請假審核/簽章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： 檢附經學校核准之相關公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： 檢附訃聞等以證明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： 檢附就醫證明或教學實習教師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： 檢附家長、監護人或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曠班：	1. 補實習之教學實習教師 2. 導師			
二、補實習時段紀錄							
日期	時間	學生簽名	教學實習教師	日期	時間	學生簽名	教學實習教師
護理學系補實習 審核/簽章							
1. 該科教學實習主負責教師		2. 導師		3.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		4. 系主任	

請假流程：應依假別檢附證明及核准→完成請假補實習紀錄→送交協助補實習之專任教師及完成各審核簽章欄位→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存查。

填寫本申請單辦理相關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保存資料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